

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的议案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经审阅于恩沅先生、王峥强先生的履历,我们认为,新任董事长于恩沅先生、副董事长王峥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要求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合法;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选举于恩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王峥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郭天立先生、姜洪波先生、祖永生先生、王永刚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,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;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我们同意聘任郭天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姜洪波先生、祖永生先生、王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

2017年11月30日